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杰穎

林清福

簡美玲

一、債務人林杰穎、林清福、簡美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零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"(一)緣債務人林杰穎前就讀私立德霖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林清福、簡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均為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10 份，金額總計 230,411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240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
01 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  
02 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  
03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 
04 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林杰穎自民國114年02月28日起  
05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69,029 元未還，經聲請  
06 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八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7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6月10  
08 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林清福、簡美玲既  
09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037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029 元	林杰穎、林 清福、簡美 玲	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9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69029 元	林杰穎、林 清福、簡美 玲	自民國114 年0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五點八八四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029 元	林杰穎、林 清福、簡美 玲	自民國114 年03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